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07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孫世豪

相 對 人 洪穎慧即睦陞企業社

陳汝春即廣法企業社

陳汝春即羊咩咩停車場

洪明聖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10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207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3月24日	8,496,000元	3,144,000元	113年4月25日	113年4月25日